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 16 层会议一举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公司股东代表共 4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988.9838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99.816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一、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2,000万股。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6. 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88.9838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164%；反对票 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二、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 5,210 万元，实施周期为 2 年，计划于 2012 年 8 月启动。

（2）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项目总投资 4,680 万元，实施周期为 2 年，计划于 2012 年 8 月启动。

（3）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750 万元，实施周期为 2 年，计划于 2012 年 8 月启动。

（4）营销体系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360 万元，实施周期为 2 年，计划于 2012 年 8 月启动。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依次按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垫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置换。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88.9838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164%；反对票 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票 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三、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发行方式等；

3.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

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88.9838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164%；反对票 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四、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根据发行上市的实际将《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信息披露媒体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88.9838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164%；反对票 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通过《关于修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88.9838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 99.8164%；反对票 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六、通过《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88.9838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164%；反对票 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七、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子认证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数字证书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通信网络安全系统的开发；计算机系统安全集成；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并审议通过《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三）》。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88.9838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164%；反对票 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八、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东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原股东张庆刚（持有公司股份 11.0162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836%）所持公司股份由其妻子郝连婧继承股份 6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其儿子张淑皓继承股份 3.0162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502%；其父亲张振来继承股份 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167%；其母亲陈本兰继承股份 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167%；审议通过《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四）》。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988.9838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164%；反对票 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决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首都信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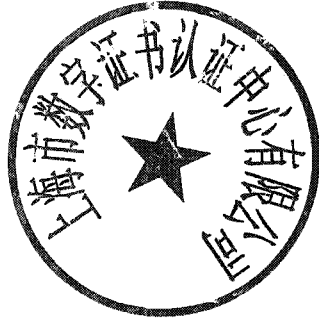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北京科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

| 序号 | 姓名 | 签字 |
|----|-----|-----|
| 1 | 詹榜华 | 詹榜华 |
| 2 | 阳俊彪 | 阳俊彪 |
| 3 | 刘汉莎 | 刘汉莎 |
| 4 | 王春芝 | 王春芝 |
| 5 | 林雪焰 | 林雪焰 |
| 6 | 吴舜皋 | 吴舜皋 |
| 7 | 翟建军 | 翟建军 |
| 8 | 程小苗 | |
| 9 | 张益谦 | 张益谦 |
| 10 | 李述胜 | 李述胜 |
| 11 | 贺稟作 | 贺稟作 |
| 12 | 马臣云 | 马臣云 |
| 13 | 沈雷 | 沈雷 |
| 14 | 孙鸿斌 | 孙鸿斌 |
| 15 | 张继东 | 张继东 |
| 16 | 冯承勇 | 冯承勇 |
| 17 | 黄德生 | 黄德生 |
| 18 | 王新华 | 王新华 |
| 19 | 李德全 | 李德全 |
| 20 | 周喜东 | 周喜东 |
| 21 | 闫实 | 闫实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

| 序号 | 姓名 | 签字 |
|----|-----|-----|
| 1 | 詹榜华 | |
| 2 | 阳俊彪 | |
| 3 | 刘汉莎 | |
| 4 | 王春芝 | |
| 5 | 林雪焰 | |
| 6 | 吴舜皋 | |
| 7 | 翟建军 | |
| 8 | 程小茁 | 程小茁 |
| 9 | 张益谦 | |
| 10 | 李述胜 | |
| 11 | 贺稟作 | |
| 12 | 马臣云 | |
| 13 | 沈雷 | |
| 14 | 孙鸿斌 | |
| 15 | 张继东 | |
| 16 | 冯承勇 | |
| 17 | 黄德生 | |
| 18 | 王新华 | |
| 19 | 李德全 | |
| 20 | 周喜东 | |
| 21 | 闫实 | |

| | | |
|----|-----|-----|
| 22 | 吴臣华 | 吴臣华 |
| 23 | 蒋川 | 蒋川 |
| 24 | 古定健 | 古定健 |
| 25 | 董峰 | 董峰 |
| 26 | 何萌 | 何萌 |
| 27 | 张庆刚 | |
| 28 | 刘琦 | 刘琦 |
| 29 | 沈兆刚 | 沈兆刚 |
| 30 | 孟戈松 | 孟戈松 |
| 31 | 涂元浩 | 涂元浩 |
| 32 | 张政 | |
| 33 | 田建彤 | 田建彤 |
| 34 | 张雪彬 | 张雪彬 |
| 35 | 王威威 | 王威威 |
| 36 | 张智锋 | 张智锋 |
| 37 | 邵淼 | 邵淼 |
| 38 | 龚兵 | 龚兵 |
| 39 | 赵盛荣 | |
| 40 | 邓铭 | 邓铭 |
| 41 | 吴郇 | 吴郇 |
| 42 | 项艳 | 项艳 |
| 43 | 张红霞 | 张红霞 |
| 44 | 齐志彬 | 齐志彬 |
| 45 | 王浩 | 王浩 |
| 46 | 赵钰昆 | |

| | | |
|----|-----|--|
| 22 | 吴臣华 | |
| 23 | 蒋川 | |
| 24 | 古定健 | |
| 25 | 董峰 | |
| 26 | 何萌 | |
| 27 | 张庆刚 | |
| 28 | 刘琦 | |
| 29 | 沈兆刚 | |
| 30 | 孟戈松 | |
| 31 | 涂元浩 | |
| 32 | 张政 | |
| 33 | 田建彤 | |
| 34 | 张雪彬 | |
| 35 | 王威威 | |
| 36 | 张智锋 | |
| 37 | 邵淼 | |
| 38 | 龚兵 | |
| 39 | 赵盛荣 |  |
| 40 | 邓铭 | |
| 41 | 吴郇 | |
| 42 | 项艳 | |
| 43 | 张红霞 | |
| 44 | 齐志彬 | |
| 45 | 王浩 | |
| 46 | 赵钰昆 | |

| | | |
|----|-----|-----|
| 22 | 吴臣华 | |
| 23 | 蒋川 | |
| 24 | 古定健 | |
| 25 | 董峰 | |
| 26 | 何萌 | |
| 27 | 张庆刚 | |
| 28 | 刘琦 | |
| 29 | 沈兆刚 | |
| 30 | 孟戈松 | |
| 31 | 涂元浩 | |
| 32 | 张政 | |
| 33 | 田建彤 | |
| 34 | 张雪彬 | |
| 35 | 王威威 | |
| 36 | 张智锋 | |
| 37 | 邵淼 | |
| 38 | 龚兵 | |
| 39 | 赵盛荣 | |
| 40 | 邓铭 | |
| 41 | 吴郁 | |
| 42 | 项艳 | |
| 43 | 张红霞 | |
| 44 | 齐志彬 | |
| 45 | 王浩 | |
| 46 | 赵钰昆 | 赵钰昆 |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然人股东去世及股份继承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庆刚于 2012 年 4 月去世，其持有的公司 11.0162 万股股份由其妻子郝连婧、儿子张淑皓、父亲张振来和母亲陈本兰共同继承。

北京市求是公证处为本次继承情况出具了《公证书》（[2012]京求是内民证字 4038 号），证明张庆刚的遗产由其妻子郝连婧、儿子张淑皓、父亲张振来和母亲陈本兰共同继承，以上四人通过继承获得的本公司股份分别为 6 万股、3.0162 万股、1 万股和 1 万股。

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求是公证处

股权析产协议

协议人：郝连婧，女，1978年8月14日出生，住址：山东省新泰市东都镇安福路9号19排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0982197808144963。

协议人：张淑皓，男，2006年11月22日出生，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科苑小区北区20-4-102，公民身份证号码：370102200611220191。

协议人：张振来，男，1951年6月11日出生，住址：山东省肥城市石横镇东外环路2号78号楼1单元302室，公民身份证号：370922195106112312。

协议人：陈本兰，女，1953年3月17日出生，住址：山东省肥城市石横镇东外环路2号78号楼1单元302室，公民身份证号：370922195303172349。

协议人分别系张庆刚（男，1978年11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370983197811022314）的配偶、儿子、父亲、母亲。

张庆刚于2012年4月26日在北京市因交通事故死亡，其生前持有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1.0162万股。我们四人已办理继承，现析产如下：

郝连婧继承股份6万股（并承诺承担偿还因购买股份而发生的债务）；

张淑皓继承股份3.0162万股；

张振来继承股份1万股；

陈本兰继承股份1万股。

协议人：郝连婧 张淑皓（郝连婧代）
张振来 陈本兰

2012年8月2日

公 证 书

(2012)京求是内民证字第 4038 号

申请人：张淑皓，男，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出生，
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科苑小区北区 20-4-102，公民
身份号码：370102200611220191。

申请人及申请人张淑皓的监护人：郝连婧，女，一九
七八年八月十四日出生，住址：山东省新泰市东都镇安福
路 9 号 19 排 1 号，公民身份号码：370982197808144963。

申请人：张振来，男，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出生，
住址：山东省肥城市石横镇东外环路 2 号 78 号楼 1 单元 302
室，公民身份号码：370922195106112312。

申请人：陈本兰，女，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出生，
住址：同上，公民身份号码：370922195303172349。

申请公证事项：股权析产协议

申请人张淑皓的监护人郝连婧、张振来、陈本兰于二〇
一二年八月二日向我处申请办理《股权析产协议》公证。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的规定及张淑皓的监护人郝连婧、张振来、陈本兰的申请，
本公证员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在本公证处为申请人张淑
皓的监护人郝连婧、张振来、陈本兰办理《股权析产协议》
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张淑皓的监护人郝连婧、张振来、陈本

兰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股权析产协议》内容合法，协议人意思表示真实，对协议内容均无异议。

兹证明前面的《股权析产协议》上协议人张淑皓的监护人郝连婧、张振来、陈本兰签名均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求是公证处

公证员

